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則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所所長、各系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推選委員：本院各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(三) 職員代表：本院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一人。
- 三、當然委員(行政主管)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；教師推選委員及職員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四、教師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。
- 五、職員代表由全院職員(含助教)互選之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。
- 六、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。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八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相關法規。
 - (二) 院務發展相關計劃。
 - (三) 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(五)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六) 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(七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八)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九、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- 十、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- 十一、職員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，以及學系(所、中心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十二、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- (一) 院長交議。
 - (二)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(三) 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- 十三、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